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人〔2020〕37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新入职教师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川北医学院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

川北医学院人事处

2020年10月28日

川北医学院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内容和方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夯实新入职教师教育教学基本技能，促进新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效果的巩固、转化和迁移，进一步提升我校新入职教师队伍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

二、培训对象和时间

（一）培训对象。新入职教师。

（二）培训时间。返岗教研阶段（一般为集中岗前培训后的第一个学期，当年9月至次年2月）。

三、培训任务和要求

结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的新要求，我校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应完成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我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关于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返岗教研的具体任务（以下简称“省级岗培任务”）；二是我校关于新入职教师校内岗前培训和返岗教研的具体任务（以下简称“校级岗培任务”）。

各年度的“省级岗培任务”及具体要求，按照当年我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关于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精神执行。各

年度的“校级岗培任务”及具体要求，按照当年学校关于新教师培训的方案实施。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学校成立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小组。由分管人事与教师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技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附属医院、附属南充市中心医院及参训教师所在部门为成员单位，以上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任指导小组成员。

（二）指导小组职责：指导小组负责对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如培训机制建设、项目设计与实施、培训措施与效果等方面进行指导，提出指导意见。

（三）指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

1. 人事处负责新入职教师培训总体方案的制定，省、校两级集中岗前培训的参训组织和培训管理。

2. 两所直属附属医院负责医院新入职教师省校两级岗前培训的参训报名、培训管理，以及院内培训方案的制定实施。

3.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新入职教师落实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教研活动方面的指导督导。

4. 科技处、团委负责新入职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政策性指导和支持。

5.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新入职教师开展主题班会、学生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6. 参训教师所在院（系、部）是新教师培训的主体力量，主

要负责新教师返岗教研各项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包括新教师培训计划的制定实施、新教师指导老师的选派和管理，新教师教研活动的指导督导、考评等。

五、培训措施

（一）落实新入职教师返岗教研导师制。由新教师所在院（系、部）为每位新教师（含卫编临床教师）配备1名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学经验丰富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两名新教师），通过“传、帮、带”助力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对所带新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提供针对性指导和过程性评价。

（二）实行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督导制。学校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小组对各院（系、部）新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各院（系、部）组织院系和教研室相关负责人、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对新教师返岗教研活动进行检查督导。

（三）实行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制。省级岗培项目按我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结业标准和要求，严格过程管理，严格结果考核；校级岗培项目按学校的培训纪律和要求，严格管理和考核。

六、工作要求

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是促进新教师职业成长的重要方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管理，把新教师的培训纳入到部门工作日程中去，纳入到院系师资队伍培养中去。

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印
